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寶慶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寶慶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藍元夆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畢業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畢業	108年、113年、114年、115年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和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共同邀請，擔任主持「促進受保護管束人暨弱勢者就業輔導研習計劃」。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8年05月0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一、全天候待命，馬上服務 二、成立里民專屬服務處 三、定期做好里內環境衛生、水溝阻塞、路燈、交通 四、成立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服務站 五、成立卡拉ＯＫ歌唱釋放壓力站 六、成立里民專屬調解服務站 七、定期追蹤獨居長者探訪、陪伴、就醫、慶生 八、推動國小、國中、高中，優異成績表揚 九、協助里民免費法律諮詢，不定期舉辦相關講習 十、每月里民統一登記，免費協助簡易居家修繕 十一、協助里民就業問題 十二、協助申請政府各項里民所需補助 十三、定期訪視，推動守望相助，維持社區安全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全仁 	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藥學科畢業 （具有藥師執照）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創會會長 二、高雄市寶慶里改制前第5-7屆合併後第1-3屆共計任職21年里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7年05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一、向企業募款，籌措經費，購置遠距監視器材，由設籍在寶慶里 65 歲以上具有獨居及行動不便的長者向里辦公處申請免費安裝，提供在外工作家屬能用手機隨時關心長者在家的居住現況（申請里民必需自行裝置網路）。 二、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爭取補助及企業募款籌措經費，設置 65 歲以上 (需設籍在寶慶里) 的長者中午供餐服務據點。 三、一通電話，不分假日、不分日夜、到府服務。 四、設置行動會議室，里內哪裏有事就在哪裏開會討論協商。 五、維持每月固定在第三個星期六下午 15:00 開始由里內環保志工清掃環境並協助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陳昱昌 	嘉義大林中學畢業	高雄市第二、四屆寶慶里里長。 榮獲106、114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臺北市燙髮職業工會第一、二屆理事，第三、四屆監事，第五、六屆顧問。 高雄市警察局交通義警二中隊15年。 大文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經理。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5年09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請鄉親讓昌仔繼續打造安全、乾淨、幸福的寶慶里 1. 持續守護社區安全，強化社區巡守，維護夜間居家安全。 2. 優化排水系統，定期執行水溝清淤及老舊水溝重建。 3. 基礎建設升級，巷道路面翻新，里民出入好安心。 4. 服務創新即時處理，設立里民專屬 LINE 服務帳號與 24 小時服務專線。 5. 弱勢關懷與福利代辦，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定期關懷訪視，主動協助申辦各項政府福利與急難救助。 6. 維護里民居住環境安全，更新里內公共區域之滅火器。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22	光武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光武路35號	寶慶里	1-4,6-10		5鄰空鄰
1123	光武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光武路35號	寶慶里	11-18	寶慶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